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化學所  
 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 
 機構代碼：606A  
 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第 1 頁 共 1 頁  
 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104年1月01日至104年11月30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楊金	F202****78	P	B	B	B	B	0.00	
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 楊香蓉 105.1.6 環安中心組長 王玉純 環安中心主任 何志信								
								查核員 洪廷一 陳俊良(成)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  
 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\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  
 \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 
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  
 \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  
 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  
 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
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  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泰昌貴重儀器中心  
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總務處安全組  
機構代碼：606B  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第 1 頁共 1 頁  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104年11月01日至104年11月30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徽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陳和	H102****19	P	B	B	B	B	0.00	
<p>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</p> <p>楊秀蓉 105.1.16</p> <p>環安中心組長 王玉純</p> <p>環安中心主任 何志信</p>								

(第一聯藍色：徽章使用單位存查。  
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\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  
\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 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 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  
\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說明。  
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  
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化學系陳志德實驗室

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

機構代碼：606D
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第 1 頁 共 1 頁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104 年1 月01 日至104 年11 月30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陳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0 2px;">口</span> 德	U120****61	P	B	B	B	B	0.00	
<p>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</p> <p>楊香蓉 105.16</p> <p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環安中心 組長 王玉純</p> <p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環安中心 主任 何志信</p>								
<p>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0 2px;">口</span> 洪建一</p> <p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主任 陳俊良(戊)</p>							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\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  
 \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 
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  
 \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  
 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  
 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薄膜中心  
 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 
 機構代碼：606E  
 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104年11月01日至104年11月30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汪玲 洪松 黃璇	C220****86 L122****81 U221****86	P P P	B B B	B B B	B B B	B B B	0.00 0.00 0.00	
<p>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</p> <p>楊秀蓉 105.1.6</p> <p>環安中心組長 王玉純</p> <p>環安中心主任 何志信</p>								
								林 [ ] 傑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  
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\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  
 \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 
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  
 \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  
 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  
 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
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 (肢端)

機構代號：606E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104年11月01日至104年11月30日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薄膜中心

第 1 頁 共 1 頁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劑量計種類	本期劑量 (毫西弗)		年累積劑量 (毫西弗)		(8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
汪玲 洪松 黃璇	C220****86	R		B		0.06	
	L122****81	R		B		B	
	U221****86	R		B		B	
<p>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</p> <p>楊秀蓉 105.1.6</p> <p>環安中心 組長 王玉純</p> <p>環安中心 主 任何志信</p>							
							林 [ ] Fb 查核員 洪建一

第一聯綠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

第二聯橘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

\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
\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

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

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
\*本紀錄表各欄(1-8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五項說明。

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
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